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注册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4 号文

注册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4 号文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基金运作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5%,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境外的投资范围如下: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 (英文为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REITs Index) 成分券、备选成分券及以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 (包括 ETF) 等,以及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在境内的投资范围如下:

本基金境内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其中,本基金投资于 REITs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 (英文为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REITs Index) 成分券、备选成分券及以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 (包括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的 REITs,即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是一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汇集特定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的绝大部分 (通常为 90% 以上) 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

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策略,在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中,优选流动性好、基本面稳健的 REITs 构建 REITs 组合,以较小的交易成本实现较低的跟踪误差。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将运用其他方法建立实际组合,力求实现跟踪误差最小化。

1、资产配置策略

为了实现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将不低于 9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及以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 ETF)。

2、股票投资策略

(1) 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指数的方法,综合考虑个股的市值规模、流动性、国别/行业代表性、价格波动率以及与标的指数相关度等因素,优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力求在最小化跟踪误差的同时,将交易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在初始建仓期或者为申购资金建仓时,本基金将依据市场流动性逐步买入投资组合并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成分的权重变化进行跟踪,并根据其权重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2) 投资组合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的成份股每半年调整一次,指数调整方案公布后,本基金将及时对现有组合的构成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成份股的集中调整短期内会对跟踪误差产生较大影响,将采用逐步调整的方式。

2) 不定期调整

①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权重比例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权重进行配置,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和投资者利益,选择相关 REITs 进行适当的替代。

③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 REITs 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 REITs 替代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 REITs 的买卖数量。但在如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标的指数成份股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为

本基金限制投资的标的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REITs或REITs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进行替换。

在选择替代REITs时,为尽可能的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对替代REITs与被替代REITs的基本面、股价技术面等指标进行相关性分析的基础上,优先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中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充裕的REITs进行替代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

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适度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类金融衍生产品，如期货、期权、权证、远期合约、掉期以及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主要是为了避险和增值、管理汇率风险，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衍生品的全部敞口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购买不动产；
-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购买实物商品；
-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

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由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数字不准确、不及时,导致监管报告数据不准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财产或不同投资者;
-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基金或投资者资料;
- 3)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投资组合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 REITs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及以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 ETF)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2)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境内外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

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 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 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 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6)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8)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 1) 至 6)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并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9)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 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②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③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 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⑤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0)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③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④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 现金;

b) 存款证明;

c) 商业票据;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⑤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⑥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11)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②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③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④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⑤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12)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1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英文为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REITs Index)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跟踪标的,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标的指数的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投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

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1,644,009.92	89.10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151,644,009.92	89.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62,467.78	8.44
8	其他各项资产	4,190,625.99	2.46
9	合计	170,197,103.69	100.00

(二)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08,676,095.68	67.84
澳大利亚	13,459,159.71	8.40

英国	8,519,007.27	5.32
日本	5,954,813.38	3.72
中国香港	4,882,197.56	3.05
荷兰	4,434,718.68	2.77
法国	3,819,589.89	2.38
新加坡	1,898,427.75	1.19
合计	151,644,009.92	94.67

(三)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股权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s)	151,644,009.92	94.67
合计	151,644,009.92	94.67

(四)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 在 证 券 市 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Simon Property Group Inc	西蒙房 地产集 团公司	S P G	纽约 证券 交易 所	美国	9,100.00	11,164,890.42	6.97
2	Prologis Inc	普洛斯 公司	P L D	纽约 证券 交易 所	美国	18,200.00	8,817,450.92	5.50
3	Public Storage Inc	公共存 储公司	P S A	纽约 证券 交易 所	美国	4,400.00	6,452,255.17	4.03

4	Welltower Inc	Welltower 股份有限公司	WELL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800.00	5,643,211.68	3.52
5	Avalonbay Communities Inc	艾芙隆海湾社区股份有限公司	AVB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100.00	5,541,623.37	3.46
6	Equity Residential	公寓物业权益信托公司	EQR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500.00	5,325,255.81	3.32
7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数字房地产信托有限公司	DLR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6,100.00	4,887,847.65	3.05
8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082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2,000.00	4,882,197.56	3.05
9	Ventas Inc	芬塔公司	VTR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263.00	4,409,648.15	2.75
10	Realty Income Corp	-	0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8,600.00	4,259,719.84	2.66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3,723.41
3	应收股利	544,097.45
4	应收利息	5,282.22
5	应收申购款	817,613.04
6	其他应收款	639,909.87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90,625.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的原因, 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2018/04/26 - - 2018/12/31	7.02%	0.76%	7.54%	0.75%	-0.52%	0.01%
2019/01/01 - - 2019/03/31	11.43%	0.65%	10.87%	0.61%	0.56%	0.04%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总经理: 章硕麟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实缴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文批准, 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 年 8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 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33% 变更为目前的 51% 和 49%。

2006 年 6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更名申请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一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 陈兵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个人银行总部管理会计部、财富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Paul Bateman

大学本科学位。

曾任 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全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业务行政总裁。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资产管理营运委员会成员及投资委员会成员。

董事: Daniel J. Watkins

学士学位。

曾任欧洲业务副首席执行官、摩根资产欧洲业务首席运营官、全球投资管理运营总监、欧洲运营总监、欧洲注册登记业务总监、卢森堡运营总监、欧洲注册登记业务及伦敦投资运营经理、富林明投资运营团队经理等职务。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洲业务首席执行官、资产管理运营委员会成员、集团亚太管理团队成员。

董事: 王大智

学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香港及中国基金业务总监。

现任摩根投信董事长暨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台湾区负责人。

董事: 潘卫东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陈海宁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公投总部贸易融资部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董事：丁蔚

硕士研究生。

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总部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银行卡部总经理。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

董事：章硕麟

获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名摩根大通证券）、摩根富林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俞樵

经济学博士。

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学教授及公共金融与治理中心主任。曾经在加里伯利大学经济系、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复旦大学金融系等单位任教。

独立董事：刘红忠

国际金融系经济学博士。

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时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戴立宁

获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曾任台湾财政部常务次长，东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及光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独立董事：汪棣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先后获得美国加州注册会计师执照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曾担任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合伙人及普华永道中国投资管理行业主管合伙人。

现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台湾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 赵峥嵘

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历任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浦发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及杭州分行行长等职务。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监事: 梁斌

学士学位。

曾在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 任职律师多年。

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法律总监。

监事: 张军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绩效评估总监、国际投资部总监、组合基金投资部总监。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 管理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监事: 万隽宸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章硕麟先生, 总经理。

获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名摩根大通证券)、摩根富林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红女士, 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 获技术经济与管理博士

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稽核监督部业务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兼工会主席、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消费信贷中心总经理;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个人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银行发展管理部总经理、零售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杜猛先生, 副总经理

毕业于南京大学,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天同证券、中原证券、国信证券、中银国际研究员;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内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孙芳女士，副总经理

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世界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华宝兴业基金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内权益投资二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郭鹏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市场部副总监，产品及客户营销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张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业务科科长，徐汇支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并曾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

邹树波先生，督察长。

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

5. 本基金基金经理

施虢文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主要承担量化支持方面的工作。自 2017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9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杜猛，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孙芳，副总经理兼投资副总监；朱晓龙，研究总监；孟晨波，总经理助理兼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聂曙光，债券投资部总监；张军，投资董事；黄栋，量化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的类别：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1.0%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500 万以下	0.5%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美元现汇及美元现钞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美元 100 万以下	1.0%
美元 100 万以上（含），200 万以下	0.5%
美元 200 万以上（含）	每笔美元 200 元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本基金各类别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以上（含），一年以内	0.5%

一年以上（含），两年以内	0.25%
两年以上（含）	0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税务顾问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的托管费包含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两部分。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为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将按照上述指数许可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如果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或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基金在税收方面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七、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67,943.47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8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28%。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8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

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 年 6 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荣获《银行家》2017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 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 年 1 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 月荣膺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 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 月荣膺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 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 年 3 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八、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人代表: 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11转3

网址: bank.pingan.com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客服电话: 95302

网站: www.njcb.com.cn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编: 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 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shzq.com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客服热线: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 www.95579.com

(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4008888588

公司网站: www.longone.com.cn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站: www.noah-fund.com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2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公司网站: www.myfund.com

(2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2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站: www.harvestwm.cn

(29)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国宝

客服电话: 95382

网站: www.hkbea.com.cn

(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3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2) 蚂蚁 (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站: www.fund123.cn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3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站: www.lufunds.com

(3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郑毓栋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网站: www.hongdianfund.com

(3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站: www.yingmi.cn

(3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网站: www.xincai.com

(3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客服电话: 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 <http://fund.jd.com/>

(4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4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4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明君

客户服务热线: 95017

公司网站: 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姜亚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玲、曹阳

九、招募说明书更新说明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成立, 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运作满一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 对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告的《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 (更新)》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 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 更新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 在“四、基金的投资”中，新增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一节，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3、 新增“五、基金的业绩”一章，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进行了说明。
- 4、 在“六、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对董事、独立董事以及基金经理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 5、 在“七、境外投资顾问及境外托管人”中，对境外托管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 6、 在“十七、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7、 在“十八、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8、 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